

商家入驻协议

Agreement on Merchant Entry

四川神龟科技有限公司

《商家入驻协议》

甲	方:	四川神龟科技有限公司乙	方	(简称商家):	
•	<i></i>		~	(12) (13) (12) (3-)	

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更好地为本地客户服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双赢策略,根据甲方"超神宿商城"(简称平台)入驻条件,乙方申请入驻甲方商城,并完全接受甲方的规范。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署以下入驻协议。

本协议由协议正文、附件及依据本协议公示于甲方平台的各项规则所组成, 协议附件及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规则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 公布生效日期或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

商城合作形式

- 1.1 本协议所称合作,指由甲方所有并运营的"超神宿商城"提供电子商务平台 并代收货款、由乙方提供商品并在甲方平台展示,同时由乙方自行向终端消费者 提供商品、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双方联合经营的经营模式。
- 1.2 本协议所指"平台"、"超神宿商城"均指甲方; "卖家"、"商家"均指 乙方; "买家"、"客户"均指终端消费者。

商家入驻类型

- 2.1 甲乙双方为了实现合作共赢的经营目标, 商家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入驻商家 类型。
- 2.2 乙方选择入驻类型为会员代购 ()/普通商家 ()
- 2.3.1 会员代购主要为解决商家库存问题, 商家可借助平台的有效推广快速的销售库存商品, 实现资金快速回笼。
- 2.3.2 普通商家应当有线下实体门店,同时给予平台低于实体门店的价格,普通商家入驻平台为借助平台进行销售,以期达到提升销量的目标。

2.4 商家的类型

代理/经销商/品牌商	生产厂商	进出口贸易商

2.5 本协议约定乙方在甲方平台每月销售额不低于: 0 元。

第三条合作期限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 ___日 止,期满后双方可续约。

第四条商家资格要求以及证明文件

- 1.1 乙方入驻商城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 授权商获得国际或者国内知名品牌厂商的授权。
 - (2) 拥有自己注册商标的生产型厂商。
 - (3) 专业品牌经销商、代理商。
 - (4) 专业品牌专卖店。
 - (5) 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家。
- 1.2 乙方入驻甲方超神宿平台,须同时并持续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乙方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取得其他经营许可(若为食品生产商,应当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身份信息应为商家自身情况的客观表现;
 - (2) 乙方所经营的商品来源合法,资质齐全;
- (3) 乙方提交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所使用的图片、文字等不 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4)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同意甲方平台规则内容;
- (5)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经营需要可能 设定的其他条件。

2.证明文件明细

- (1) 乙方应依据平台规则及相应的入驻流程要求完成甲方平台的入驻及店铺开设,签订甲方平台所公示的需要卖家签订的相应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各项为经营店铺所必须的资质、证照、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统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开户行证明、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质检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原件核对一致且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复印件(根据实际业务提供相应资质)。(见附表 1) <u>若为会员代购商家还应当提供商品的出厂资料、保质</u>信息、产品报告、参数等。
- (2) 乙方保证上述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于变更或更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文件。
- (3) 乙方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如期通知并提交更新文件等情形的,由 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的店铺信息不符合甲方平台所公示 的店铺认证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拒绝乙方申请、 调整卖家权限、直至终止本协议。如乙方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

3、乙方承诺:

- (1) 所有商品一口价销售(参与打折、促销、团购、代购、分享、秒杀活动除外)。
- (2) 七天无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情况下换货(如商品无质量问题,且包装未破坏不影响二次销售,换货费用由买家承担,每张订单只提供一次换货服务。如属商品质量问题,换货费用由商家承担)。

- (3) 实体店或者生产地址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
- (4) 所有商品保证原厂正品,保障商品质量、承诺售后服务,必要时能提供销售发票。
- (5) 销售价格在超神宿商城必须低于门店销售价, 甲方如果发现用户在超神宿商城购买乙方销售产品等于或者高于乙方门店销售价格的, 甲方扣除乙方所交全额保证金, 无条件下架乙方全部产品。
 - (6) 线下门店产品打折及其他活动,实时调整线上产品信息。
 - (7) 线下产品与线上产品品牌及质量保持一致。

第五条入驻开通流程

- 1、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 2、乙方根据所选择商铺类型, 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在甲方平台商城注册,获取管理员账号。
- 4、甲方审核通过后, 乙方即可发布商品并展示经营活动。

第六条平台费用、保证金及结算

(一) 平台收费项目标准及保证金标准如下:

产品品牌质量保证		平台服务佣金			
金(保证金) 🗌	提供产品文案编辑(含拍照及修图)	(实际销售额中			
平台使用费 🗆		扣除)			
元	款	%			
备注:					
乙方首期可上架产品数量为 20 款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 户 名:四川神龟科;	支有限公司				
户 名:四川神龟科	支有限公司 行成都清江支行银行账号:152668504				
户 名:四川神龟科					

- (二)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
- 1. 在下述情形下,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 1)商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或义务的;
- 2) 商家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
- 3)商家在商城发布商品、达成交易、履行交易相关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平台任何规则或违反其对客户的承诺,或被客户投诉、索赔时,甲方判断应对客户进行赔付的;
- 4) 商家违反其与甲方的协议约定或平台任何规则, 给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机构造

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的;

- 5)本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可扣除保证金的情形出现的。
- 2.保证金的退还:

甲乙双方终止合作,店铺所有订单终止、所有争议及索赔已处理完毕、已完成交易的商品质保期届满后60工作日内,甲方扣除依据协议应扣除的各项费用后无息退回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扣除款项,甲方有权追偿。

- 3. 乙方产品上线三个月内未完成双方约定销售额则合同期内不退保证金。
- 4.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5.甲方如使用保证金进行任何赔付,可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乙方。 在向乙方出具的通知中,应详细描述赔付事件、赔付事件的处理过程、赔付金额。 赔付完成后,应向乙方出具必要的赔付资金往来凭证(银行的转帐证明或被赔付 方签字的收款确认)
- (三) 产品编辑技术服务费
- 1.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文案编辑工作,超出免费服务范围【见第六条第(一)项】的,甲方按约收取相应费用。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或甲方推荐的第三方提供服装模特及摄影服务的,乙方需要另行支付费用。
- 2.产品编辑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双方另行约定。
- (四) 平台服务佣金
- 3. 乙方自账户提现至银行账户时,若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手续费,则乙方同意系统自动扣除。乙方同意甲方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达成的协议条款。
- 4.若乙方保证金余额不足,甲方可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划保证金。
- 5.若乙方存在其他未付清费用甲方也可在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 (五) 税费: 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应自行承担相关税费,平台不负责代扣代缴。 第七条 商品要求
- 1.乙方每批次上线产品均应当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应的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名、出厂时间、产品参数、质保期、食品保质期等信息,以便于甲方设置上架期限,不符合销售标准的,甲方有权下架。
- 2. 乙方应当保证同一产品每批次的质量相当。
- 3.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经过严格出厂检验,有合格证。
- 4.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乙方应当向客户提供退、换、修服务。

第八条 商家权限

(一) 在商家经营过程中, 发现以下任一情形时, 甲方有权随时停止商家全部权

限;

- 1) 商家不满足第四条资格要求的, 比如提交虚假文件、资质不全或过期而 无法及时补全、更新的;
- 2) 商家产品价格、规格等信息标示错误,导致投诉、争议和纠纷的,或者 遭受行政机关调查、处罚的;
- 3) 商家产品质量、标识不合格的,或者产品涉嫌走私、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的;
- 4) 商家连续 30 (三十) 日或每一服务期内累计 45 (四十五) 日未登录平台店铺的;
 - 5) 商家未经甲方事先审核产品类目、品牌, 而上传某类目、品牌商品的;
 - 6)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其他侵犯消费者、超神宿商城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权益的。
- (二)在商家经营过程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停止商家部分权限,;
- 1) 第三方向甲方投诉商家侵权、违约,有待进一步核实或已查证部分侵权、违约属实的;
- 2) 已报名参加却未按承诺参加"超神宿平台"相关活动的;
- (三) 经乙方申请, 甲方同意也可对商家权限进行变更。

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店铺上线使用技术指导,并保证商城系统平台能正常稳定运行。
- 2、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各种商铺入驻条件进行调整。
- 3、甲方在现有技术实现基础上努力维护甲方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对平台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以不断提升平台性能和交易效率。如发现卖家有损系统安全、稳定操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为乙方继续提供平台服务,并立即删除所有有害信息、数据等;乙方应对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消费者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 4、甲方有权单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平台运营情况,对公示于 甲方平台规则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规则甲方将以公告形式告知乙方,任何变更一 经公告即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申请信息、上传的相关数据信息、在甲方平台发布的其他信息、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平台规则的信息及其相关内容,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不经通知直接删除;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或疑问甲方有权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改正,逾期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处置。
- 6、甲方有权将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的乙方违法违规事件,或甲方

已确认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在甲方平台上予以公示;卖家违规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限制权限、依据平台规则进行违规处理、扣除保证金直至终止本协议等措施,上述措施不足以补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消费者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7、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反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不定期商品抽检(检测项目包括且不仅限于乙方销售商品的性能,质量,材料成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等各方面;抽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匿名购买、对于卖家订单信息及页面信息进行检查等),或要求乙方对甲方指定商品提供进货凭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商品及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如果乙方所销售商品抽检不合格或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关商品及批次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甲方平台所公示的平台规则,规范及标准,并且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提出相应的限期整改要求、进行违规处理以及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自行开拓市场与发展业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或甲方的利益与声誉。
- 2、乙方妥善保管商铺管理员账号,如因乙方保管、设置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3、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非法盗用甲方账号出现安全漏洞等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 4、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不得向与甲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甲方相关信息或者资料, 否则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 5、乙方应承诺不在销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当事人的知识产权、物权等相关权益, 如因其行为导致超神宿商城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乙方 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使超神宿商城免责。
-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网店管理系统按甲方要求在超神宿商城上店铺,进行商品发布及管理、推送活动、达成交易意向、管理意向客户及订单等。
- 7、乙方应保证其在超神宿商城发布的商品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如因乙方提供的商品信息存在问题而引起任何纠纷,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 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甲方损失的金额。
- 8、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商品信息,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甲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商品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也有权拒绝发布或删除该信息。
- 9、乙方必须按照其经营范围在超神宿商城销售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并保证有关商品和服务本身的合法性。如因乙方非法经营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乙方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相应赔偿。如乙方与买家未按照实际交易金额在超神宿商城上完成交易,则视为部分或全额线下交易。线下交易引起的纠纷

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自行安排向买家提供商品配送服务,但应当保证配送服务质量。

- 10、因配送问题, 乙方与买家产生纠纷, 乙方应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接到客户投诉或者售后服务需求的, 应当在 12 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若超出 12 个小时仍未解决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 若经甲方核实乙方确存在侵犯买家权益的行为, 甲方有权将乙方产品下架。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 11、乙方有义务对其在甲方平台销售的每款商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发布的各品类商品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包括且不仅限于商品法律法规符合性,商品安全性,商品功能材质与描述符合性,商品标识标示,商品外观,商品包装等),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提供售后三包服务。
- 12、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代收买家贷款,同时同意并授权甲方以甲方名义指令第三方支付机构将买家支付贷款转账至甲方指定支付账户中,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流程,将贷款结算至乙方账户。
- 13、乙方有义务按照买家实际支付的金额为买家开具发票,相关税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0.1 商家的经营导致纠纷或政府部门查处的, 商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必要时, 应自行或由甲方协助或授权甲方处理解决。商家的纠纷、违法行为、违约行为导致的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 商家应足额赔偿。
- 10.2 商家承诺不在甲方平台销售假冒商品或不合格产品等,否则如销售假冒商品,则甲方有权要求商家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或该店铺全部累计销售额 10 倍的金额 (二者以高者为准) 作为违约金;如销售不合格产品等,则甲方有权要求商家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或全部保证金金额 (二者以高者为准)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商家采取暂停向商家提供服务、暂时关闭商家后台管理账户、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终止合作等措施。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商家还应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客户的赔偿、补偿、行政部门的处罚、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协议和/或平台规则的约定扣除相应的保证金。
- 10.3 商家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将甲方用户吸引到"甲方平台"以外的平台或场所进行交易或绕开甲方指定付款方式进行交易的,以及非法获取"超神宿"数据、利用"超神宿平台"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扣除商家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保留向商家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10.4 商家发生违反本协议情形时, 甲方除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有权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限制商家"权限、扣除保证金、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 3、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20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 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 4、如因甲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使超神宿网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5、为网站的正常运行,甲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同时,基于市场整体利益考虑及经营需要,甲方可能不定期对超神宿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情况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履行,乙方同意予以谅解。甲方应尽可能将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一) 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告生效, 除非本协议规定的终止条件发生, 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 (二) 变更: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 (三) 终止: 协议的终止
- 1.店铺服务期届满,而商家未提出延展申请或延展申请未通过甲方审核的;
- 2.通知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缔约协议方中任一方可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经对方同意后双方签署协议终止本协议。如因前述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商家同意甲方不退还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未缴纳的,商家同意足额缴纳。
- 3.商家有下述情形时,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 3.1 商家权限全部停止的;
- 3.2 商家权限部分停止,但商家未在限定时间内改进的;
- 3.3 商家出现负面消息等可能影响"甲方平台"商誉的;
- 3.4 商家连续 30 (三十) 日, 或服务期内累计 45 (四十五) 日未登陆超神宿管理系统的;
- 3.5 本协议其他相应条款中,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情形发生的。
- 自甲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即告终止。
- 4. 协议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 4.1 协议终止日起, 甲方将停止商家全部权限, 同时, 甲方无义务在"甲方平台"上继续展示任何商家及其商品信息。

- 4.2 本协议终止后, 甲方有权保留商家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记录等数据, 但甲方没有为商家保留这些数据的义务, 亦不承担在协议终止后向商家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送的信息的义务, 也不就协议终止向商家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4.3 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 "甲方"与商家进行清算,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对账及在途货物的处理。在途货物指本协议终止前,客户已购买但尚未收到的商品,对于此类商品,商家仍应按照合作终止前的流程交付并结算。同时,甲方有权将协议终止事项告知该等客户,客户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交易,商家同意无条件接受客户的选择。
- 4.4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商家依据本协议应向客户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责任,商家仍应按照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因商家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商家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4.5 本协议终止后,如发生甲方收到有关商家的行政机关调查、因商家产生诉讼等情形的,商家需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商家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 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 2、甲、乙双方均应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条款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 3、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 4、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等,在本协议终止后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5、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6、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本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

- 1.**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预留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为其收件信息,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可通过平台公示、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等的方式向乙方送达所有文件及通知。
- 2.争议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条例和计算机行业惯例。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四川神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地址: 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702 地址:

电话: 028-85255310 电话: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邮箱/微信/QQ 号: 邮箱/微信/QQ 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编号 证明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已提供打√)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2	开户行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商标注册证	
5	质检报告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报关手续	